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海洋商務學院院長參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本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111年10月4日第一次院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徵求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第六條：「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算。」)，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應徵參選。
- 二、本院設有航運管理系(含四技、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商務資訊應用系(含四技及碩士班)、供應鏈管理系(含四技、碩專班及碩士班)、海洋休閒管理系(含四技及碩士班)與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學院簡介請參見本院網頁<http://cmc.nkust.edu.tw/>。
- 三、院長候選參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國內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依國籍法規定，學術主管得兼具雙重國籍且免報部核准。
  - (二)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三) 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
  - (四) 具學術或行政領導經驗能力者。
- 四、院長候選人參選方式：
  - (一) 連署推薦：院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遴委會推薦。
  - (三) 自我推薦。
- 五、第四點第一項之連署方式，若連署人有重複為連署之情事者，該連署人並不予計入為有效連署人數。
- 六、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均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如未及於當學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自下一學期聘任。
- 七、參選登記時間、資料寄件地點：

請將連署推薦表及參選人登記表等有關資料，於111年11月6日(日)前以掛號郵件送達(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資料恕不退還)
- 八、院長遴選要點及候選人登記資料表：請參選人詳填登記表、連署推薦表(相關訊息資料表件請至本院<http://cmc.nkust.edu.tw/>網頁下載，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 九、聯絡電話：07-3617141 #23102鄧雨婷小姐；E-Mail：ufoffice01@nkust.edu.tw

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